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i Wah Pawnshop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9)

恢復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32(1)條所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恢復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獲Great Roc Capital Limited(「**Great Roc**」)告知，其已完成出售其擁有之部分股份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核心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於本公佈日期，**Great Roc**持有193,106,029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99%。因此，**Great Roc**不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Great Roc**完成上述出售事項後，合共533,007,818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58%)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本公司已恢復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以及根據所呈交備案之權益披露通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Kwan Lik Holding Limited ^(附註1)	1,345,887,024	69.65%
陳啟豪先生 ^(附註1)	53,477,564	2.77%
公眾股東 ^(附註2)	533,007,818	27.58%
總計	1,932,372,406	100%

附註：

- 該1,345,887,024股股份由一項酌情信託擁有，而該酌情信託之受託人TMF (Cayman) Limited間接擁有Kwan Lik Holdi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陳雅瑜女士、梅杏仙女士、陳啟豪先生、陳策文先生、陳美芳女士、陳英瑜女士及陳啟球先生為該信託之酌情受益人。
 - 陳啟豪先生、陳策文先生、陳美芳女士及陳英瑜女士為執行董事，而陳啟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陳啟豪先生、陳英瑜女士、陳美芳女士及陳啟球先生為兄弟姐妹。
- 公眾股東所持股份包括Great Roc所持有之193,106,029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約9.99%)。

承董事會命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啟豪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啟豪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陳策文先生、陳美芳女士及陳英瑜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啟球先生及伍紹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安泰先生、梁兆棋博士及葉毅博士。